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簡字第909號

原告 鄭慈恩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13年3月30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8,000元之本票全部債權均不存在，其中36萬460元部分，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須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，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08號卷宗核對在案，則其利息結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8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原告就本件訴訟之利益應為54萬3,1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3,1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迄今據原告繳納1,500元，尚有5,8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528000	1	利息	360460	1141203	1150308	(96/365)	16			15168.95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5,168.95
合計										543,169